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就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ii)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3月10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日期為2026年4月8日就有關補充框架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延遲至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蔡丹義先生及林琳女士。